

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受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委托并受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，高振雄律师、刘扬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:00-12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瑞新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30,326,1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。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由本所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。

经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2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2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2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4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32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5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30,326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6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0,326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;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,无法回避表决,故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0,326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0,326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0,326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0,326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科德辊辊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武江涛
武江涛

经办律师: 高振雄
高振雄

经办律师: 刘扬
刘扬

2022年 5 月 18 日